

# 零售稅的問題

「零售稅」(Sales Tax) 是一類在銷售貨品時由「零售商」(Retailer) 代政府徵收的稅項。從這個角度來看，「零售稅」應該是一項容易明白及計算的稅收。但是事實並不簡單。最少會有以下問題。

## 徵收對象

首先要明白的是「零售稅」的徵收對象基本上是消費者 (Consumer)。究竟誰是消費者呢？因為「消費者」只不過是一個統稱而已。差不多任何一個人也可以同時是「轉手商」及「消費者」。因為消費者購物的目的往往是「自用」的。但是任何人士也可以把購入的貨品部份「自用」部份「零售」的。如果購物的目的是「零售」，或者「批發」而不是「自用」的話，便不需要繳納「零售稅」。解決這個問題並不困難只要到本州的有關稅務部門登記及領取一個有關「零售」的號碼。例如在加州，可以到評稅局 (Board of Equalization) 登記及申領一個號碼。手續辦妥後便可以把登記副本或號碼交給批發商或廠商便可以免「零售稅」購貨了。除非購入的貨品是用來再轉售給「零售商」的，否則購貨人士或商號便要負上徵收「零售稅」的責任了。

## 徵收責任

第二個問題是徵收「零售稅」的責任。稅法把這個責任放在「零售商」的身上。如果「零售商」是一個獨立經營的商店，在消費者到商店購買貨品時，商店的東主當然會執行責任代政府徵收「零售稅」。如果零售的店舖並不是獨立的而是某大公司，工廠的展銷部再加上貨品體積相當龐大 (例如家俱) 的話，這個展銷部將會把客人的認購 (Purchase Order) 及按金 (Deposit) 轉交到公司或工廠的貨運及會計部。由貨運部直接把貨品送到客人的家中。然後再由會計部開出發票 (Invoice) 給客人。即使客人使用信用卡 (Credit Card) 買貨，在這樣的安排下，亦會由會計部直接處理，展銷部是不會負上這項責任的。如果交易的地點，負責貨運或工廠的地點全部同在一個州郡，例如加州，那麼徵收「零售稅」的責任肯定是在這所公司的身上。但是當消費者是在加州，出售及運送貨品的公司卻是在另外的一個州，徵收責任便會出現問題。這個問題在加州根本上不再存在了。因為加州在多年前經已立法，規定雖然出售或運送貨品的公司是一所外州的公司，只要是賣給及運送給加州的消費者便需要負責代徵代繳加州的「零售稅」。這類稅務責任的法律概念英文稱為「NEXUS」。並且獲得全美最高法院 (US Supreme Court) 的認同。除加州以外還有“Massachusetts, Nebraska, Nevada, Rhoda Island, Tennessee 及 Wisconsin”等六州均有類似的立法。不幸的是其餘的四十三州郡在這方面卻各自有各自的法律，情況較為混亂。

## 網站購貨

第三個問題是出自於消費者從網上銷售貨品的網站 (Web Site) 購買貨品。一切交易在空氣中進行，只有貨品是從外州用郵遞或託運方式送到消費者手中。對於「零售稅」的徵收及責任問題，各州及聯邦的有關當局甚至法院仍然滯留在一個無所適從及混亂的時空之間。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